（上接B18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2026年度。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9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津贴。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2026年度。

（二）具体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年度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基本薪酬、企业经济效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分为年度兑现绩效薪酬部分、递延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按比例留存年度递延薪酬、任期激励收入后兑现年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三）其他说明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3、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9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新能源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在项目开发与建设方面，公司专注新能源主业，以项目为核心抓手，市场开拓与项目建设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增量市场前瞻布局，福清三个渔光互补项目入选2025年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获得25万千瓦装机容量的资源储备。二是存量资产优化升级，积极推进老旧风场设备改造，福清嘉儒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获福建省发改委支持，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三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诏安、福清、莆田区域渔光互补项目与长乐B区海上风电场、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四是资产并购加快推进，完成霞浦大京风电场项目并购，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提升至99.93万千瓦；科学筹划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方案，启动并加速推进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抽水蓄能”）51%股权注入工作。

2025年，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效：一是全面推动专业化运维公司即福建闽投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实体化运作，完成福建省内各陆上风电项目公司的业务整合，所辖风场实现跨场域流动运维，进一步构建标准化、精细化的风机运维体系。2025年风电机组可靠性超95%，平潭、福清、连江等区域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据福建省前列。二是认真研究分析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主动适应市场化改革要求，成立电力市场化交易小组，加大专业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努力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三是融资成本管控有力，通过动态把握信贷政策窗口期，优化配置债务期限与结构，节省利息支出；强化资金集约运作，在确保风险可控基础上，合理配置投资产品，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2026年，公司将提速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按进度计划推进，新增装机高效落地；深挖增量资源，在省外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域开拓市场，持续扩大装机规模；优化存量资产，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老旧风场开展改造升级工作，打造存量项目提质增效示范样本；加快资产并购步伐，完成控股股东注入资产即闽投抽水蓄能的交割手续；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能力，加强负荷预测和电力市场交易策略研究，实现交易收益最大化；深化跨场域流动运维，持续提高风电机组可靠性。

二、强化科技创新，服务生产管理

2025年，公司强化技术创新与科技攻关，加大科研投入，通过企业自研、校企合作、产用协同等方式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截止2025年末，已累计获得3项发明专利和2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创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

2026年，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并重，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智能预测、安全防护等领域的重点科研项目；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重点攻关风机叶片连接螺栓监测、海上风机无人巡检等关键技术；推进数字中闽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持续深化自主维修能力建设，扩大自主维修覆盖范围，降低维修成本。

三、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合规运作

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优化党委前置研究机制，全年前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340项，以党的政治优势提升治理效能。2025年11月，顺利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经理层聘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组织独立董事赴控股股东注入资产闽投抽水蓄能项目现场调研，为后续董事会对该资产注入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步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制度保障。继续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三张清单”制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能有效落地。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合规管理重点领域“三张清单”落地实施，以高水平治理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效能

2025年，公司持续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规则，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公司各类业务培训。2025年11月换届完成，公司即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合规履职培训，引导其增强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

2026年，公司将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及时组织监管政策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增强其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切实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活力。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2025年，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将2024年度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1.96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首次突破30%。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公司将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即《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并定期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交流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发布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首度以ESG报告的形式展示公司在绿色转型、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成效，展现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2025年12月，公司举办“重组上市十周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进一步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生动展示公司重组上市十周年的发展成果，树立市场信心。

2026年，公司将持续精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拓展沟通渠道，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严格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运用可视化报告、“一图读懂”等形式提升定期报告的可读性；统筹做好市值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营造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8，970，871.54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89，884.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7，089，884.29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9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089，884.29	196，008，602.73	95，149，807.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622，271.37	651，146，307.09	678，473，538.8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8，970，87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8，248，29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7，080，705.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8，248，29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4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比例是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622，271.37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7，089，884.2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主营业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十五五”期间要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强调，以更大力度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公司主营业务顺应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趋势，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规模扩张的攻坚期。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当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福建省内诏安、福清、莆田区域渔光互补项目与长乐B区海上风电场、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为密集，公司需足额保障项目资本金的投入需求。同时，公司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在省外寻找资源条件较好的新能源项目并购机会，未来对并购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亿元，同比下降19.89%。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33.90%，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本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并购及日常生产经营，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同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将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新能源主业发展，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布局与经营规模提质扩张，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同时筑牢生产经营根基，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在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发展任务的过程中，公司将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即《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联青、刘丽军、许萍、温步瀛（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89，884.29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6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期间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2026年度新增借款29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9亿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期限3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经营性资产组及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确认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2025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闽能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63
公司简称	中闽能源
公司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CASS 6.0”）、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ISSB准则”）、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建议框架（“TCFD 框架”）报告编制要求，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订立的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作为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在管理层设ESG管理委员会，在ESG管理委员会下设ESG执行小组，搭建了由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及ESG执行小组构成的三层治理体系。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职责纳入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党建引领 合规经营与依法纳税 支持“双碳”目标 信息与数据安全 安全生产	党建活动 接受审计与检查 来访接待
股东及投资者	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公司规范化治理 风险管控 战略发展 合规经营 投资者权益保护 商业道德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定期报告与公告 反路演 网络平台交流 电话会议 现场访谈
客户	可得性与可负担性 产品与服务的安全与质量	会议沟通 客户拜访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诚信经营 互利共赢 技术创新 推动行业进步 商业道德	项目采购与合作 合同与协议 行业论坛 技术交流 实地考察
员工	权益保障 成长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福利与关怀	内部沟通 员工培训 团建活动
社区及公众	公益慈善 促进社区发展 乡村振兴 环境保护	社区志愿者活动 扶贫采购 社区共建 生态修复
媒体	社会责任 合规经营	信息披露 媒体交流 官方网站 舆情管理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清洁能源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5	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9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0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能源与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13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供应链管理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6	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注：公司共识别出18项可持续发展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科技伦理”与“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由于“科技伦理”与“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既不会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也不足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企业价值构成显著风险或机遇，故公司将上述议题识别为不具有重要性。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